

2023 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 自评核查报告

项目名称：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核查

项目单位：湛江市审计局

委托单位：湛江市财政局

评价机构：湛江亿朗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报告日期：2024 年 12 月 30 日



目 录

一、评价部门概要	1
(一) 部门基本情况	1
(二) 机构设置与人员情况	1
(三) 部门整体收支情况	2
(四) 部门整体绩效目标	3
二、绩效自评核查原则与方法	3
三、核查结论	4
四、绩效指标分析	5
(一) 整体效能	5
(二) 预算编制	7
(三) 预算执行	7
(四) 信息公开	8
(五) 绩效管理	8
(六) 采购管理	9
(七) 资产管理	11
(八) 运行成本	13
(九) 加减分项	14
五、主要绩效	14
六、存在问题	14
七、相关建议	15
附件：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指标核查评分表	

2023 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

自评核查报告

为规范政府部门财政支出预算管理，强化政府部门履职效能，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湛江市财政局根据《湛江市财政局关于开展 2024 年市级财政资金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湛财绩〔2024〕5 号）要求等有关规定，委托湛江亿朗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以下简称：评价核查小组），对 2023 年度湛江市审计局（以下简称“审计局”）本级部门整体支出实施绩效自评核查，形成了本绩效自评核查报告。

一、评价部门概要

（一）部门基本情况

审计局为市政府工作部门，为正处级行政单位，无下属二级预算单位。为贯彻落实中央和省委关于审计工作的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按照市委工作要求，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坚持和加强党对审计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主要工作职能是：

- （1）主管全市审计工作。
- （2）起草有关规范性文件。
- （3）向市委审计委员会提出年度市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支出情况审计报告。
- （4）直接审计下列事项，出具审计报告。
- （5）按规定对市管党政主要领导干部及其他单位主要负责

实施经济责任和自然资源资产离任审计。（6）组织实施对财经法律、法规、规章、政策和宏观调控措施执行情况、财政预算管理及国有资产管理等与市级财政收支有关的特定事项进行专项审计调查。（7）依法检查审计决定执行情况，督促整改审计查出的问题，依法办理被审计单位对审计决定提请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或市政府裁决中的有关事项，协助配合有关部门查处相关重大案件。（8）指导、监督全市内部审计和农村集体经济审计工作，核查社会审计机构对依法属于市审计局审计监督对象的单位出具的相关审计报告。

（9）与县（市、区）党委和政府共同领导县（市、区）审计机关。（10）组织开展审计领域的对外交流与合作，指导和推广信息技术在审计领域的应用。（11）贯彻落实党的人才发展政策，履行人才工作相关职责。（12）完成市委、市政府和省审计厅交办的其他任务。（13）职能转变。

（二）机构设置与人员情况

审计局 2023 年机构编制核定行政人员 78 人，年末在职行政人员 65 人，离退休人员 48 人。审计专员办 5 人，外聘审计助理 38 人。

（三）部门整体收支情况

根据《关于批复 2023 年度市直部门预算的通知》（湛财预〔2023〕8 号）、2023 年部门决算报表（收入支出决算总表），部门整体收支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按支出性质和经济分类)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决算数
一、基本支出	2,084.62	2,329.67	2,329.67
人员经费	1,966.72	2,219.55	2,219.55
公用经费	117.90	110.13	110.13
二、项目支出	867.41	829.90	829.90
其中：基本建设类项目	0.00	0.00	0.00
三、上缴上级支出	0.00	0.00	0.00
四、经营支出	0.00	0.00	0.00
五、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00	0.00	0.00
经济分类支出合计	2,952.03	3,159.57	3,159.57

(四) 部门整体绩效目标

1、根据落实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要求，通过保障审计日常办公，持续推进审计查出问题整改的督促落实，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要求，发挥审计监督职能作用。

2、通过金审工程及联网大数据信息系统建设推动审计全覆盖。

3、通过审计系统内部建设，完善审计管理体制。

4、通过外购审计服务人员，认真完成谋划好 2023 年审计项目计划工作共 40 个审计项目。

二、绩效自评核查原则与方法

以《湛江市市级部门单位整体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湛财评〔2019〕26号）为依据，绩效评价遵循责任明确、

分级负责、客观公正、公开透明的原则，在报送的自评材料基础上，评价核查小组对自评材料真实性、规范性、完整性、准确性及整体效能、预算编制、预算执行、信息公开等方面进行核查，依据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考核和衡量部门整体支出综合绩效情况。

本次绩效核查以书面材料核查、电话访谈为基础，综合对履职效能、管理效率等两个方面进行综合评价。

绩效核查结果设置为 5 个等级，分别为：优（ ≥ 90 分）、良（ $80 \leq x < 90$ ）、中（ $70 \leq x < 80$ ）、低（ $60 \leq x < 70$ ）、差（ < 60 分）。

三、核查结论：优（92.26 分）

核查得分总表

核查因素	分值	核查得分	得分率
核查总得分	100.00	92.26	92.26%
一、整体效能	50.00	47.33	94.66%
二、预算编制	2.00	2.00	100.00%
三、预算执行	7.00	7.00	100.00%
四、信息公开	3.00	2.80	93.33%
五、绩效管理	15.00	12.30	82.00%
六、采购管理	10.00	7.83	78.30%
七、资产管理	10.00	10.00	100.00%
八、运行成本	3.00	3.00	100.00%
九、加减分项			

经审核自评材料和电话沟通，2023 年度审计局部门存在绩效目标设置不合理、采购管理不到位等问题，经综合定量

指标的量化反映与评价核查小组的意见，评定 2023 年审计局部门整体支出绩效得分为 92.26 分，绩效等级为“优”。

四、绩效指标分析

指标体系分为 2 个一级指标，8 个二级指标，24 个三级指标。一级指标履职效能指标分值 50 分，得分 47.33 分，得分率 94.66%，管理效率指标分值 50 分，得分 44.93 分，得分率 89.86%。各二级指标分析如下：

（一）整体效能

本指标主要从整体效能方面考察预算年度内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的完成情况和预算资金的支出情况，共涉及 3 个三级指标。指标分值 50 分，得分 47.33 分，得分率 94.66%。

1. 部门整体绩效目标产出指标完成情况

本指标反映年度预算编报时确定的部门整体预算绩效目标中产出指标完成情况。指标分值为 20 分，得分为 19.5 分，得分率 97.50%。经过书面材料审核、电话访谈，审计局共设置 5 个产出指标，分别为（1）完成审计项目 40 个。（2）审计项目完成率 100%。（3）审计全信息化建设覆盖率 100%。（4）审计项目工作 2023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5）消防工程支出控制在预算以内。

指标完成情况：（1）审计项目预计 40 个，实际批复完成审计项目 37 个，完成率 92.5%。（2）根据单位补充材料，2023 年实际批复及完成审计项目 37 个，完成率 100%，得分

$100\% \times 20 = 20$ ，（3）根据单位提供资料反映审计全信息化建设覆盖率 100%，（4）审计项目工作已 2023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完成率 100%。（5）消防工程控制在预算内支出。年初预算 100 万元，财决 06 表决算数 59.7 万元。非量化效益指标，评分采取评级方式评分，优=95。本指标得分= $(92.5\% \times 20 + 100\% \times 20 \times 3 + 95\% \times 20) \div 5 = 19.5$ 分。

2. 部门整体绩效目标效益指标完成情况

本指标反映年度预算编报时确定的部门预算整体绩效目标中效益指标完成情况。指标分值为 20 分，得分为 18.83 分，得分率 94.15%。审计局共设置 3 个效益指标，分别为“通过外购审计服务人员协助各科室完成审计项目：2023 年共 40 个审计项目”“审计信息化经费：提升审计机关信息化水平，促进审计全覆盖”“对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及发挥审计监督工作的影响：长期”。

指标完成情况：2023 年实际批复及完成审计项目 37 个，完成率 92.5%，得分 $92.50\% \times 20 = 18.5$ 。（2）审计信息化经费：提升审计机关信息化水平，促进审计全覆盖。评级为优=95，得分 $95\% \times 20 = 19$ ，（3）可持续影响指标：长期，评级为优=95，得分 $95\% \times 20 = 19$ 。综合得分= $(18.5 + 19 + 19) \div 3 = 18.83$ 分。

3. 部门预算资金支出率

本指标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支出完成程度。指

标分值 10 分，得分 9 分，得分率 90%。根据自评材料，部门（单位）年度实际支出为 3106.83 万元，财政下达预算数 3316.82 元（全年预算数 3199.11 万元、年初结转和结余数 117.71 万元）预算资金支出率= $3106.83 / (3199.11 + 117.71) \times 100\% = 94\%$ ， $100\% > 94\% \geq 90\%$ ，得 9 分。

（二）预算编制

本指标由新增项目事前绩效评估组成。指标分值 2 分，得分 2 分，得分率 100%。

（1）新增项目事前绩效评估

本指标反映部门对申请新增预算的入库项目开展事前绩效评估工作的落实情况。指标分值 2 分，得分 2 分，得分率 100%。审计局无新增需事前评估项目，本指标不扣分。

（三）预算执行

本指标由预算编制约束性和财务管理合规性组成。指标分值 7 分，得分 7 分，得分率 100%。

（1）预算编制约束性

本指标反映部门预算的调剂、年中追加资金情况。指标分值为 4 分，得分 4 分，得分率为 100%。审计局 2023 年度没有发生预算调剂和非因新出台的統一政策年终追加资金情况，本指标得 4 分。

（2）财务管理合规性

本指标反映部门（单位）财务管理的规范性。指标分值

为 3 分，得分 3 分，得分率为 100%。评价核查小组翻阅了审计局的部门制度汇编、财务管理制度等资料，审计局已制定了一系列相关的内控制度和管理制度，本指标不扣分。

（四）信息公开

本指标由预决算公开合规性和绩效信息公开情况组成。指标分值为 3 分，得分 2.8 分，得分率 93.33%。

（1）预决算公开合规性

本指标反映部门（单位）预算决算公开执行的到位情况。指标分值为 2 分，得分 1.8 分，得分率为 90%。根据 2023 年度预决算公开第一轮检查结果显示审计局预决算公开均存在问题，合计扣 0.2 分。

（2）绩效信息公开情况

本指标反映部门（单位）绩效信息公开执行到位情况。指标分值为 1 分，得分 1 分，得分率为 100%。审计局按规定在湛江市政府信息公开目录网站公开了部门整体支出自评材料，本指标不扣分。

（五）绩效管理

本指标由绩效管理制度建设和绩效管理制度执行组成。指标分值为 15 分，得分 11 分，得分率为 73.33%。

（1）绩效管理制度建设

本指标反映部门对机关和下属单位绩效目标管理、绩效运行监控、绩效评价管理和评价结果应用等预算绩效管理制度

度的建设情况。指标分值为 5 分，得分 3.8 分，得分率 76%。审计局提供的《关于调整湛江市审计局财政资金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工作小组组成人员的通知》明确机关各科室人员的绩效职责分工要求的，但相关的管理制度未包含绩效目标管理、绩效运行监控、绩效评价管理和评价结果应用等方面内容，扣 1.2 分。

（2）绩效管理制度执行

本指标反映部门和下属单位在绩效目标管理、绩效运行监控、绩效评价管理和评价结果应用等方面的执行情况。指标分值为 10 分，得分 8.5 分，得分率 85%。一是审计局绩效指标设置不合理。如《2023 年市级部门整体预算绩效目标表》中的成本指标：支出控制在预算以内；《2023 年市级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数量指标：消防工程、消防设备、设计费。未能遵循“指向明确、细化量化、合理可行、相应匹配、整体一致”的原则，设置全面合理、可衡量、可考核的绩效目标，二是自评报告的内容不够全面详实，存在补充资料的情况。扣 1.5 分。

（六）采购管理

本指标由采购意向公开合规性、采购内控制度建设、采购活动合规性、采购合同签订时效性、合同备案时效性和采购政策效能组成。指标分值为 10 分，得分 7.83 分，得分率为 78.3%。

（1）采购意向公开合规性

本指标反映采购意向公开完整性、及时性情况。指标分值 1 分，得分 1 分，得分率为 100%。审计局按要求及时公开了所有的采购意向，本项不扣分。

（2）采购内控制度建设

本指标反映部门政府采购内部控制管理制度建设情况。指标分值 1 分，得分 1 分，得分率为 100%。审计局制定了政府采购内部控制管理制度，并将政府采购内控制度报财政部门备案，本项不扣分。

（3）采购活动合规性

本指标反映部门政府采购活动合法合规性情况。指标分值 2 分，得分 2 分，得分率为 100%。评价核查小组翻阅了审计局提供的资料，未发现关于单位的投诉事项，本指标不扣分。

（4）采购合同签订时效性

本指标分为 2 个方面，反映部门采购政策执行的效果情况。指标分值合计 2.5 分，得分 1.5 分，得分率为 60%。

指标一反映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及时性情况。指标分值 1.5 分，得分 1.5 分，得分率为 100%。审计局在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及时与供应商签订了合同，本指标不扣分。

指标二反映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卖场电子合同签订情

况。指标分值 1 分，得分 0 分。审计局电子卖场成交供应商合同签订时选择线下签章，单位无 CA 签章，本指标不得分。

（5）合同备案时效性

本指标反映采购合同备案及时性情况。指标分值 1 分，得分 0 分。审计局未按要求在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广东省政府采购网”完成合同的备案公开，扣 1 分。

（6）采购政策效能

本指标分为 3 个方面，反映部门采购政策执行的效果情况。指标分值合计 2.5 分，得分 2.33 分，得分率为 93.20%。

①指标分值 1 分，得分 1 分，得分率为 100%。审计局预算编制时为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为 28.67 万元，实际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金额为 26.60 万元。本指标得分= $26.60/28.67 \times 100\% \times 1=0.93$ 分。

②指标分值 1 分，得分 1 分，得分率为 100%。审计局单位已完结交易总额 4.16 万元/年度预留份额 4.1 万元= 1.01 ，完成比例最大等于 1。本指标不扣分。

③指标分值 0.5 分，得分 0.4 分，得分率为 80%。根据广东省政府采购网 2023 年政府采购信用评价结果公告显示，审计局在第四季度有迟评或漏评情况，扣 0.1 分。

（七）资产管理

本指标由资产配置合规性、资产收益上缴的及时性、资产盘点情况、数据质量、资产管理合规性、固定资产利用率

组成。指标分值为 10 分，得分 10 分，得分率为 100%。

（1）资产配置合规性

本指标反映单位办公室面积和办公设备配置是否超过规定标准。指标分值 2 分，得分 2 分，得分率 100%。根据审计局提供的《2023 年度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报表》及其他材料未发现不符合规定的情况，本指标不扣分。

（2）资产收益上缴的及时性

本指标反映单位资产处置和使用收益上缴的及时性。指标分值 1 分，得分 1 分，得分率 100%。根据审计局提供资料显示租金已及时上缴，本指标不扣分。

（3）资产盘点情况

本指标反映单位是否每年按要求进行资产盘点。指标分值 1 分，得分 1 分，得分率 100%。审计局按规定在年末进行了资产盘点工作，提供了《2023 年度湛江市审计局固定资产清查后情况汇总表》，2023 年已进行资产盘点，2023 年相关检查中已将盘点资料原件提交给检查组本。本指标不扣分。

（4）数据质量

反映部门（单位）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年报数据质量。指标分值 2 分，得分 2 分，得分率 100%。审计局按要求报送了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年报数据完整、准确，核实性问题均能提供有效、真实的说明，且资产账与财务账、《2023 年度

湛江市审计局固定资产清查后情况汇总表》中的资产原值相符，本指标不扣分。

（5）资产管理合规性

本指标反映部门（单位）资产管理是否合规。指标分值 2 分，得分 2 分，得分率 100%。审计局建立了资产管理制度，资产管理规范，本指标不扣分。

（6）固定资产利用率

本指标反映部门（单位）固定资产的使用情况。指标分值 2 分，得分 2 分，得分率 100%。审计局所有固定资产总额为 2313.11 万元，实际在用固定资产总额为 2039.76 万元，出租出借 14.20 万元，待处置 259.15 万元（主要是办理了资产移交手续但未进行产权移交的资产），综合考虑实际情况， $\text{资产利用率} = (2039.76 + 259.15) / 2313.11 \times 100\% = 100\%$ ，由于评价核查小组无法获得整个市直单位资产利用率平均值的数据，所以我们按照资产利用率的比例来计算得分。本指标得分 $= 100\% \times 2 = 2$ 分。

（八）运行成本

本指标由经济成本控制情况、“三公”经费控制情况组成。指标分值为 3 分，得分 3 分，得分率为 100%。

（1）经济成本控制情况

本指标使用日常公用经费控制率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对机构运转成本的实际控制程度。指标分值 2 分，得分

2 分，得分率 100%。2023 年审计局日常公用经费决算数 110.13 万元=日常公用经费调整预算数 110.13 万元，本指标不扣分。

（2）“三公”经费控制情况

本指标反映部门（单位）对“三公”经费的控制效果。指标分值 1 分，得分 1 分，得分率 100%。2023 年审计局“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 22.49 万元 < “三公”经费预算数 30.5 万元，本指标不扣分。

（九）加减分项

审计局 2023 年无加减分项。

五、主要绩效

2023 年度共计安排审计项目计划 35 个，分解为 37 个项目实施，其中审计局实施 32 个，授权县级审计机关实施 5 个。截至 2023 年 10 月底，市本级审计查出主要问题金额 26.98 亿元，审计发现非金额计量问题 340 个；移送处理事项 15 个，移送处理人员 16 名，移送处理金额 1.76 亿元；审计促进整改落实有关问题资金 6.5 亿元；提交审计信息 24 篇。

六、存在问题

（一）绩效目标科学性、可衡量性需要提高

审计局的整体绩效目标未正确设置数量指标，未能通过提炼绩效指标，制定科学的绩效目标，去推动和指导各项工

作按照规定的时间节点和质量要求完成任务。

（二）信息公开执行不到位

根据 2023 年度预决算公开第一轮检查结果显示审计局预决算公开均存在问题。

（三）采购管理存在问题

审计局政府采购方面、一是与电子卖场成交供应商合同签订时未选择线上电子章签订模式完成合同签订；二是 存在合同备案未及时公开的情况。

七、相关建议

（一）认真填写绩效目标表，选择科学的绩效指标

一是认真填写绩效目标表，将各级指标的从属关系填写清楚；二是按照“具体明确的、可测量的、可达到的、现实的、有时限的”原则，科学编制绩效目标，加强项目过程管理。严格按照中央考核、“十四五”规划和省委省政府等提出的要求，增强目标任务的准确性，压实指标对部门工作和预算编制的约束。提炼核心绩效目标，狠抓绩效目标和指标的设定，力求形成科学合理，可提升绩效自评乃至整体绩效管理工作的质量和效果。

（二）规范信息公开

根据“提升各类报表信息填报质量，杜绝错填漏填现象，规范公开的时间、要求、格式、内容以及统计口径，切实增强公开的可行性、规范性和有效性”的规定，增强财政透明

度，提高预算管理信息化水平，发挥多种监督方式的协同效应，实现财政系统信息贯通，推进部门间信息互联共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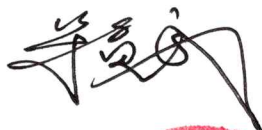
（三）进一步规范采购工作行为，提高风险防范能力

一是部门要根据最新法律法规和政策，结合自身情况，尽快补充完善采购需求管理制度、政府采购信息公开和政府采购意向公开制度，建立政府采购在岗监督、离岗审查和项目责任追溯、履约验收、结果评价、质疑和投诉快速反应、法律顾问会商、紧急采购内部审批等机制，以保障采购工作有制度可依，进一步规范采购工作行为，提高风险防范能力。

二是利用现代电子信息技术，实现政府采购管理和操作执行各个环节的协调联动。部门（单位）要切实加强对政府采购信息化建设工作，逐步实现政府采购业务交易信息共享和全流程电子化操作。

附件：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指标核查评分表

核查人：梁淑君

复核人：

湛江亿朗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2024年12月30日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指标核查评分表

单位：湛江市审计局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分值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评分说明	自评得分	评价得分
合计	100		100		100				97.87	92.26
履职效能	50	整体效能	50	部门整体绩效目标产出指标完成情况	20	反映年度预算编报时确定的部门整体预算绩效目标中产出指标完成情况。	1. 首先根据绩效目标表（实际完成值/年初目标值）计算指标完成率。按完成率计分，并设置及格门槛： 完成率<60%为不及格，不得分； 60%≤完成率<100%的，得分=完成率×本指标分值； 100%≤完成率<150%的，得满分； 完成率≥150%的，得一半分。 2. 再计算本评价指标的综合得分=各产出指标得分	指标完成情况：（1）审计项目预计40个，实际批复完成完成审计项目37个，完成率92.5%。（2）根据单位补充材料“审计项目经市委审计委员会批准了 37 个”，2023年实际批复及完成审计项目 37 个，完成率 100%，得分100%×20=20，（3）根据单位提供资料反映审计全信息化建设覆盖率100%，（4）审计项目工作已2023年12月31日前完成。（5）消防工程控制在预算内支出。年初预算100万元，财决06表决算数59.7万元。非量化效益指标，评分采取评级方式评分，优=95。本指标得分=（92.5%×20+100%×20+100%×20）÷3=105分	19.62	19.5
				部门整体绩效目标效益指标完成情况	20	反映年度预算编报时确定的部门预算整体绩效目标中效益指标完成情况。	1. 首先计算绩效目标表中各项效益指标得分。按完成率计分，并设置及格门槛： 完成率<60%为不及格，不得分； 60%≤完成率<100%的，得分=完成率×本指标分值； 100%≤完成率<150%的，得满分；	2023年实际批复及完成审计项目 37 个，完成率 92.5%，得分92.5%×20=18.5。（2）审计信息化经费：提升审计机关信息化水平，促进审计全覆盖。评级为优=95，得分95%×20=19，（3）可持续影响指标：长期，评级为优=95，得分95%×20=19，综合得分=（18.5+19+19）÷3=18.83分。	19.25	18.83
				部门预算资金支出率	10	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支出完成程度。	预算资金支出率=部门（单位）年度实际支出/财政下达预算数×100%。部门（单位）年度实际支出取自部门决算报表财决01-1表，财政下达预算数包括年初预算数、上级补助数、年中调整数和上年结转等（具体计算过程请予以说明），年初预算数应与年初财政批复部门预算数一致，可剔除	财政下达数3316.82.万元，实际支出数为3106.83万元。预算资金支出率94%，；100%>结果≥90%，得9分；	9	9
管理效能		预算编制	2	新增项目事前绩效评估	2	反映部门对申请新增预算的入库项目开展事前绩效评估工作的落实情况。	入库项目，指部门预算二级项目。 检查部门申请新增预算项目是否按要求的范围开展绩效评估，是否按《指南》的程序和内容开展工作，评分采用扣分法。 1. 应评估项目>3个的，有1项没有开展评估，扣1分。		2	2
		预算执行	7	预算编制约束性	4	反映部门预算的调剂、年中追加资金情况。	1. 本指标综合得分=（1-预算调剂发生率）×分值×60%+（1-年中追加资金占比率）×分值×40%。 2. 预算调剂发生率，考核预算执行过程中，非因中央和省市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政策调整或发生		4	4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指标考核评分表

单位：湛江市审计局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分值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评分说明	自评得分	评价得分
管理效率	50	预算执行	1	财务管理合规性	3	反映部门（单位）财务管理的规范性	支出范围、程序、用途、核算应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具体根据审计（以部门预算审计和专项审计为主）和财会监督意见采取扣分法评分： 1. 明确指出问题和处理意见的，并限期整改的		3	3
		信息公开	3	预决算公开合规性	2	反映部门（单位）预算决算公开执行的到位情况	预算、决算公开合规性各占50%，对未公开预算或决算的非涉密部门，得0分。已公开部门预决算的，分别从及时性（10%）、规范性（40%）2个方面考核：一是非涉密部门在财政部门批复本部门预决算后，20日内向社会公开的得10%分值，未及时公开的得0分。二是根据公开规范性检查指标计算得分，即：公开工作合规指标数量÷检查指	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推进财政信息公开工作的意见》（粤府办〔2017〕16号）规定，部门预决算应当在本级政府财政部门批复后20日内向社会公开。审计局按照《预算法》和政府信息公开有关规定在政府信息公开目录网站及时公开了部门预决算。在预决算信息公开检查中预算公开和决算公开存在问题，酌情扣0.2分，	2	1.8
				绩效信息公开情况	1	反映部门（单位）绩效信息公开执行到位情况	指绩效目标、绩效自评资料按规定在单位网站公开情况。 1. 绩效目标在规定时间内公开的，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2. 绩效自评资料在规定时间内公开的，得满分，否		1	1
				绩效管理	15	反映部门对机关和下属单位绩效目标管理、绩效运行监控、绩效评价管理和评价结果应用等预算绩效管理制度的建设情况	1. 部门出台对本级使用资金管理制度明确绩效要求的，得满分，否则不得分。绩效要求应包含绩效目标管理、绩效运行监控、绩效评价管理和评价结果应用等方面。 2. 部门出台制度，明确机关各科室、机关与下属单位的绩效职责分工要求的，得满分，否则不得	提供的《关于调整湛江市审计局财政资金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工作小组成员的通知》明确机关各科室人员的绩效职责分工要求，但相关的管理制度未包含绩效目标管理、绩效运行监控、绩效评价管理和评价结果应用等方面内容，扣1.2分。	5	3.8
管理效率				绩效管理	10	反映部门和下属单位在绩效目标管理、绩效运行监控、绩效评价管理和评价结果应用等方面的执行情况	1. 根据评价部门整体预算绩效目标和项目绩效目标编报质量评分。 2. 根据部门自评复核等级情况评分。 3. 部门对重点评价和自评复核意见的整改情况反馈，未及时反馈的，一项扣2分；纳入重点监控范围的资金，如未按要求整改，1次扣1分。 4. 以上3项得分按分别占40%、40%和20%权重，计算出本指标的综合得分	一是2023年市级部门整体预算绩效目标表》中的成本指标：支出控制在预算以内；《2023年市级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数量指标：消防工程、消防设备、设计费。未能遵循“指向明确、细化量化、合理可行、相应匹配、整体一致”的原则，设置全面合理、可衡量、可考核的绩效目标。二是自评报告的内容不够全面详实，存在补充资料的情况。扣1.5分。	10	8.5
				采购意向公开全部	0.5	反映采购意向公开完整性	采购意向100%公开的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0.5	0.5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指标核查评分表

单位：湛江市审计局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分值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评分说明	自评得分	评价得分
		采购管理	10	公开合规性	0.5	、及时性情况。	采购意向公开时限，原则不得晚于采购活动开始前30日。纳入部门预算支出范围的采购项目，预算单位应当在部门预算批复后40日内，在政府采购系统填报采购意向要素，各主管预算部门通过政府采购系统汇总本部门、本系统所有预算单位		0.5	0.5
管理效率				采购内部控制制度建设	1	反映部门政府采购内部控制管理制度建设情况。	部门建立政府采购内部控制管理制度并报财政部门备案的，得1分，否则不得分。		1	1
				采购活动合规性	2	反映部门政府采购活动合法合规性情况。	采购投诉处理，经财政部门查证认定投诉事项成立的，发现1例扣1分，扣完为止。		2	2
				采购合同签订时效性	1.5	反映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及时性情况。	1. 预算单位与中标、成交供应商应当在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 合同签订及时率=在规定时限内签订合同项目数/总项目数	2023年签订政府采购合同12份，在规定时限内签订合同项目数12份，合同签订及时率=100%	1.5	1.5
	1				反应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卖场电子合同签订情况。	1. 预算单位与电子卖场成交供应商合同签订时选择线上电子章签订模式完成合同签订。 2. 电子合同签订率=合同签订模式中选择了线上电子签章签订方式的合同数量/电子卖场合同备案数量-3 评分=电子合同签订率×分值	2023年签订政府采购合同12份，合同签订模式中选择了线上电子签章签订方式的合同数量0份。电子合同签订率=0/12=0	1	0	
				合同备案时效性	1	反映采购合同备案及时性情况。	合同备案公开，自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广东省政府采购网”备案公开，符合规定的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审计局未按要求在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广东省政府采购网”完成合同的备案公开，扣1分。	1	0
					1		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要求为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数值=（实际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金额合计数/预算编制时部门预留金额合计数）×100%。 评分=数值×分值	审计局预算编制时部门预留金额为28.67万元，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金额为26.60万元。本指标得分=26.60/28.67×100%×1=0.93分。	1	0.93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指标核查评分表

单位：湛江市审计局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分值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评分说明	自评得分	评价得分
				采购政策效能	1	反映部门采购政策执行的效果情况。	1. 根据《湛江市财政局关于落实2023年政府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工作的通知》（湛财采购〔2023〕6号）要求预算单位按照比例预留年度食堂食材采购份额。 2. 完成比例=已完结交易总额/年度预留份额。完		1	1
					0.5		1. 根据湛江市财政局关于开展政府采购信用评价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湛财采〔2023〕33号）要求预算单位开展政府采购信用评价工作，采购人为供应商信用评价体系的评价主体，评价节点设置在电子卖场采购结束后	根据广东省政府采购网2023年政府采购信用评价结果公告显示，审计局在第四季度有迟评或漏评情况，扣0.1分	0.5	0.4
				资产配置合规性	2	反映单位办公室面积和办公设备配置是否超过规定标准。	符合标准的，得2分，发现一项（类）不符的，扣1分，扣完为止。		2	2
				资产收益上缴的及时性	1	反映单位资产处置和使用收益上缴的及时性。	检查处置收益和租金上缴是否及时。存在长期（超过3个月）未上缴的，每1笔扣0.5分，扣完为止。		1	1
				资产盘点情况	1	反映单位是否每年按要求进行资产盘点。	每年进行一次资产盘点，并完成结果处理的，得1分。未进行盘点的，不得分。		1	1
				数据质量	2	反映部门（单位）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年报数据质量。	部门（单位）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年报数据完整、准确，核实性问题均能提供有效、真实的说明，且资产账与财务账、资产实体相符的，得2分；否则酌情扣分。		2	2
				资产管理合规性	2	反映部门（单位）资产管理是否合规。	1. 有无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内部管理规定；如无，扣0.5分。 2. 是否按《行政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等制度要求执行有关规定，如否，扣0.5分。		2	2

管理效率

资产管理

10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指标考核评分表

单位：湛江市审计局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分值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评分说明	自评得分	评价得分
				固定资产利用率	2	反映部门（单位）固定资产的使用情况。	部门（单位）实际在用固定资产总额与所有固定资产总额的比例。如使用率高于整个市直单位平均值的得2分，低于平均值的不得分。	所有固定资产总额为2313.11万元，实际在用固定资产总额为2,039.76万元，出租出借14.20万元，待处置259.15万元（主要是办理了资产移交手续但未进行产权移交的资产），资产利用率=2,039.76/2313.11×100%=88.18%，由于评价核查小组无法获得整个市直单位资产利用率平均值的数据，所以我们按照资产利用率的比例来计算得分。本指标	2	2
管理效率		运行成本	3	经济成本控制情况	2	部门（单位）本年度实际支出的公用经费与预算安排的公用经费总额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对机构运转成本	日常公用经费决算数≤日常公用经费调整预算数，得2分，否则不得分。	日常公用经费决算数为110.13万元。日常公用经费调整预算数为110.13万元。	2	2
				“三公”经费控制情况	1	反映部门（单位）对“三公”经费的控制效果。	“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预算安排的“三公”经费数，符合要求的得满分，不符合要求的不得分。	三公经费预算数为30.5万元，三公经费决算数22.49万元。	1	1
加减分项		加减分项		工作表现加减分指标		反映部门工作受到表彰或批评问责的情况。	1. 加分项：工作获得中央、省委省政府和市委市政府表彰的，表彰一次加1分，同一项工作获得多次表彰的，按一次计算，累计加分最多3分，加分后总分不能超过100分； 2. 减分项：在国务院大督查或人大审计、监察等		0	0